

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尚未訂定文物典藏制度規章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(下稱文管所)於 103 年 1 月成立，負責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之營運管理，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所尚未訂定文物典藏制度規章，不利文物之保存、維護及管理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相關典藏制度規章，並完成審議及入藏文物 117 件，以健全典藏制度，強化文物管理。

審計室指出，文管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其職掌包括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文物之收集、登錄、典藏、陳列、保存，及文物典藏相關法令之增修訂、釋疑、審議、指定公告、廢止等。104 年至 108 年度該所受贈文物計 3,023 件，連同金門縣文化局移撥之胡璉將軍相關文物等 2,196 件，總計 5,219 件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文管所迄未訂定相關典藏制度規範，亦未設置文物審議委員會，文物審議及入藏等作業尚乏執行準據，又收藏之文物中除 2,487 件置於展場或典藏室外，餘 2,732 件經簡易包裝後堆放倉庫內，且未詳細造冊列管，管理機制未健全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6 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文管所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 月訂定「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典藏政策」、「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文物典藏作業要點」等 3 項制度規章，並已將倉庫內之文物分類造冊管理。另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，已完成 814 件文物初步檢視工作，提供 310 件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審議結果，收入文物館藏者 117 件，該所將賡續辦理文物之審議與入藏作業，以健全典藏制度，強化文物管理。



金門後浦網寮古砲
(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提供)